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8-40號華衛工貿中心8樓14室，並於2019年6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王嘉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其章程（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本公司股本增加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緊隨於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Tycoon Empire。

於2018年11月30日，Tycoon Empire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及9,999,999股股份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Tycoon Empire，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下文第5段所述我們的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編纂]已獲批准。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倘[編纂]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第3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4.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者外，下列附屬公司股本變動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發生：

- (a) 億冠於2018年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有一股已發行股份作為首名股東股份，而於2018年4月26日，該股首名股東股份以代價1港元轉讓予王先生。
- (b) Million Effort於2018年3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一股股份（作為首名股東股份）於2018年4月17日以代價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Key Zone。
- (c) Million Effort Investment於2018年5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15日，一股股份（作為首名股東股份）以代價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王先生。
- (d) 滿貫深圳於2018年8月28日在中國由億冠（作為其唯一投資者）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
- (e) 滿貫馬來西亞於2019年5月2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同日，一股股份（作為首名股東股份）以代價1令吉配發及發行予Key Zone，以及於2019年12月26日，999,999股股份以代價999,999令吉配發及發行予Key Zone。

5. 我們的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藉增設9,962,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後，2,500,000股投資者普通股（定義見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由本公司發行的所有投資者普通股）將重組、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2,500,000股股份，此後投資者普通股將不再存在；
- (d) 待(i)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包括因豁免其任何條件而導致者（如相關））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終止後；及(iii)緊隨[編纂]（就此而言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發行及[編纂]後的本公司市值（「最終市值」）（按照最終[編纂]計算）不少於1,191,219,600港元，或倘最終市值少於1,191,219,600港元，在不遲於[編纂]的日期，[編纂]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修訂[編纂]股東協議，以致按最終[編纂]進行的[編纂]應（就[編纂]股東協議而言）被視為合資格[編纂]：
 - (i) 分別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bb)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編纂]—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以向於2020年3月23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其可能指示者）按其各自當時的現有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發行授權 —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的全數或部分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除外）總面值不超過(aa)我們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購買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的總和的股份，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iv) 購回授權 —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數目最多為我們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v) 擴大上文第(ii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入的股份總數；及
- (e) 待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豁免其任何條件而導致者（如相關））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終止後（各情況均須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發生），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12.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而董事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可取或適宜的步驟落實購股權計劃。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的有關本集團購回本身證券（附註）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擬購回證券（如為股份，須為悉數繳足）的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b)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從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任何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准許並遵照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撥付。任何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擬購回股份的面值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准許並遵照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如購回證券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將對本集團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證券購回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集團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1)[編纂]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即滿貫香港、王先生與[編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4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滿貫香港於2017年11月21日按代價50,000,000港元向[編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編纂]可換股票據；及(2)本公司、滿貫香港及[編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作出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構成[編纂]可換股票據的文據的補充契據；
- (b) 重組協議，即王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購股協議，以由Tycoon Capital收購Dynasty Garde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將Tycoon Empire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悉數繳足及(ii)向Tycoon Empire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股份；
- (c) [編纂]股東協議；
- (d) 華益潤生（香港）貿易有限公司與駿益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1日的合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據此，駿益將須向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
- (e) 本公司、[編纂]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編纂]協議，據此，[編纂]同意按最終[編纂]認購金額為[編纂]港元（不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的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每手買賣單位[編纂]股股份）；
- (f) 彌償保證契據，更具體的詳情載於本附錄「13.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g) [編纂]。

8.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標誌	註冊擁有人／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年／月／日)
1.		寶發利	香港	304075146	3, 5	2017/03/14- 2027/03/13
2.		寶發利	香港	304138597AA	3	2017/05/15- 2027/05/14
3.		寶發利	香港	304746754	3	2018/11/26- 2028/11/25
4.		滿貫香港	香港	302298358	5, 10	2012/06/28- 2022/06/27
5.		滿貫香港	香港	302408111	5	2012/10/17- 2022/10/16
6.		滿貫香港	香港	302823877	3, 5	2013/12/03- 2023/12/02
7.		滿貫香港	香港	303570156	5, 35	2015/10/20- 2025/10/19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標誌	註冊擁有人／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年／月／日)
8.	Babylife 兒寶	滿貫香港	香港	303665278	3	2016/01/21- 2026/01/20
9.	 TYCOON	滿貫香港	香港	303744856	3, 35	2016/04/15- 2026/04/14
10.		滿貫香港	香港	303774060	3, 5	2016/05/13- 2026/05/12
11.	嫩巢素 <i>Ovaplus</i>	滿貫香港	香港	303863809	3, 5	2016/08/09- 2026/08/08
12.	A  B 	滿貫香港	香港	303863818	3	2016/08/09- 2026/08/08
13.	 補健	滿貫香港	香港	304189069AA	3, 5	2017/06/29- 2027/06/28
14.	 Boost&Guard 補健	滿貫香港	香港	304189069AB	3, 5	2017/06/29- 2027/06/28
15.	 補健	滿貫香港	香港	304189069AC	3, 5	2017/06/29- 2027/06/28
16.	智樂菌	滿貫香港	香港	304414158	3, 5	2018/01/29- 2028/01/28
17.	水潤菌	滿貫香港	香港	304414167	3, 5	2018/01/29- 2028/01/28
18.	 TYCOON TYCOON ASIA PACIFIC GROUP LIMITED 滿貫(亞太)集團有限公司	滿貫香港	香港	304664881	3	2018/09/11- 2028/09/1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標誌	註冊擁有人／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年／月／日)
19.		滿貫香港	香港	304664890	3, 35, 44	2018/09/11- 2028/09/10
20.		滿貫香港	香港	304664908	3, 35, 44	2018/09/11- 2028/09/10
21.		滿貫香港	香港	304746961	3, 35, 44	2018/11/26- 2028/11/25
22.		滿貫香港	香港	304759642	3, 5	2018/12/06- 2028/12/05
23.		滿貫香港	香港	304759651	3, 5	2018/12/06- 2028/12/05
24.	天一藥房	滿貫澳門	澳門	N/157476(359)	35	2019/12/19- 2026/12/19
25.	天一藥房	滿貫澳門	澳門	N/157477(354)	44	2019/12/19- 2026/12/19
26.	FARMÁCIA TIAN YI	滿貫澳門	澳門	N/157478(906)	35	2019/12/19- 2026/12/19
27.	FARMÁCIA TIAN YI	滿貫澳門	澳門	N/157479(533)	44	2019/12/19- 2026/12/19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標誌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駿益	香港	304810347	5	2019/01/23
2.		駿益	香港	304810365	5	2019/01/23
3.		寶發利	香港	304746745	3	2018/11/26
4.		滿貫香港	香港	304414176	3, 5	2018/01/29
5.		滿貫香港	香港	304414185	3, 5	2018/01/29
6.		滿貫香港	香港	304810338	5	2019/01/23
7.		滿貫香港	香港	304985056	3, 5	2019/07/08
8.		滿貫香港	香港	305103828	5, 35	2019/11/05
9.		滿貫香港	香港	305191281	3, 5	2020/02/14
10.		滿貫香港	香港	305191290	1, 3, 5	已呈交申請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三個域名，即www.tycoonhealth.com、www.boostnguard.com及www.tycoongroup.com.hk，www.tycoongroup.com.hk為我們的公司網站，而其他兩個網站則用作業務營運。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王先生作為Tycoon Empire的唯一股東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前股東，於重組中擁有權益。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 (ii) 姚青琪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他是(a)[編纂]投資者A的董事；及(b)[編纂]投資者B的股東，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持有約17.74%。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投資」。姚先生亦為華潤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的董事。
- (iii) 張雅蓮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她是(a)[編纂]投資者A的董事；及(b)[編纂]投資者B的唯一董事及股東，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持有約12.90%。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投資」。張女士亦為華潤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的董事。
- (iv)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

(b)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i)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王先生及陳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9年7月19日起生效。

根據各自的委任函，除其與本集團的現有僱傭合約下應付予彼的目前薪酬或薪金外，每名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自2019年7月19日起於每月月底應付。根據執行董事與本集團的現有僱傭合約，彼等目前的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及與履約相關的付款）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王先生	600,000
陳先生	1,236,000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獲得酌情花紅。

(ii) 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姚青琪先生、張雅蓮女士、吳弘宇先生及李家華女士各自己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9年7月19日起開始。各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自2019年7月19日起於每月月底應付。除董事袍金外，預期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旭和先生、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各自己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0年1月20日起開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自[編纂]日期起於每月月底應付。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i) 本集團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總酬金約為2.4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其董事的身份））的總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2.4百萬港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獲付任何款項作為(i)招攬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d) 於[編纂]及[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權益百分比
王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編纂]股 股份 (附註1)	[編纂]%
王先生	Tycoon Empir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以Tycoon Empire（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王先生被視為在Tycoon Empi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Tycoon Empire的唯一董事。
- 由於Tycoon Empire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Tycoon Empire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淡倉

本集團成員公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權益百分比
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 (附註)	25.00%

附註：於2019年2月19日，Tycoon Empire以[編纂]投資者A為受益人押記其所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股份押記」），作為Tycoon Empire及王先生根據[編纂]第一次投資買賣協議及[編纂]股東協議向[編纂]投資者A履行其責任的擔保。股份押記將有效直至2021年6月30日，並要求Tycoon Empire於股份押記存續期內，倘股份押記下標的股份減少至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25%，則須提供有關額外數目股份作為股份押記下的抵押，致使於股份押記下的股份數目維持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請參閱「[編纂]投資－[編纂]投資A及[編纂]投資B－股份押記及[編纂]股東協議項下的特別權利」所載進一步詳情。由於該等股份淡倉由Tycoon Empire（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王先生被視作於Tycoon Empir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Tycoon Empire的唯一董事。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編纂]完成後，除其權益已於本附錄上文「9.董事－(d)於[編纂]及[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以及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權益百分比
Tycoon Empire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魏思琪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權益百分比
[編纂]投資者A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於股份中有擔保 權益的人士	[編纂]股 股份 [編纂]股 股份 (附註3)	[編纂] % 25.00%
華潤醫藥 (附註4)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
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4)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
CRC Bluesky Limited (附註4)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附註4)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
[編纂] (附註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
[編纂] (附註5)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
[編纂] (附註5)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

附註：

1. Tycoon Empi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
2. 該等股份以Tycoon Empire (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名義登記。魏思琪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魏思琪女士被視作於王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2019年2月19日，Tycoon Empire以[編纂]投資者A為受益人押記其所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 (「股份押記」)，作為Tycoon Empire及王先生根據[編纂]第一次投資買賣協議及[編纂]股東協議向[編纂]投資者A履行其責任的擔保。股份押記將有效直至2021年6月30日，並要求Tycoon Empire於股份押記存續期內，倘股份押記下標的股份減少至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25%，則須提供有關額

外數目股份作為股份押記下的抵押，致使於股份押記下的股份數目維持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請參閱「[編纂]投資－[編纂]投資A及[編纂]投資B－股份押記及[編纂]股東協議項下的特別權利」所載進一步詳情。

-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由[編纂]投資者A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以[編纂]投資者A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下的[編纂]股股份（見以上附註3）。[編纂]投資者A為一家由華潤醫藥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由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就華潤醫藥向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華潤醫藥由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53.04%權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由CRC Bluesky Limited全資擁有，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華潤醫藥、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編纂]投資者A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權益為[編纂]（我們的[編纂]）將予認購的股份。本公司連同獨家保薦人已與[編纂]訂立[編纂]協議，據此，[編纂]同意按最終[編纂]認購金額為[編纂]港元的有關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每手買賣單位[編纂]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本文所載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有關該基石[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由[編纂]全資擁有，而後者為[編纂]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編纂]及[編纂]各自被視作於[編纂]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淡倉

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		證券數目及類別	權益百分比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Tycoon Empire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25.00%
魏思琪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	25.00%

附註：

- 於2019年2月19日，Tycoon Empire以[編纂]投資者A為受益人押記其所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股份押記」），作為Tycoon Empire及王先生根據[編纂]第一次投資買賣協議及[編纂]股東協議向[編纂]投資者A履行其責任的擔保。股份押記將有效直至2021年6月30日，並要求Tycoon Empire於股份押記存續期內，倘股份押記下標的股份減少至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25%，則須提供有關額外數目股份作為股份押記下的抵押，致使於股份押記下的股份數目維持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請參閱「[編纂]投資－[編纂]投資A及[編纂]投資B－股份押記及[編纂]股東協議項下的特別權利」所載進一步詳情。
- 該等股份淡倉由Tycoon Empire（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魏思琪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王先生被視作於Tycoon Empir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魏思琪女士則被視作於王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19.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任何董事亦不會以自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19.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本附錄「19.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D. 其他資料

12.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藉我們的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能夠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2) 參與者資格

董事（就本段而言，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g) 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應被解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基於董事認為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的意見，由董事不時釐定。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初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初始一般計劃限額為[編纂]股股份。
- (c) 在受限於上文(a)但不影響下文(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該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 在受限於上文(a)但不影響下文(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以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

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概況、擬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者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闡釋，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4)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予每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擬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擬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該等關連人

士可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前提是其已於上述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上表明其有意如此行事。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出現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屆滿，並須受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另行釐定及註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應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名義代價1港元。

(9) 股份地位

- (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該日暫停辦理登記）重開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相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

其他分派，惟於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持有人。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對「股份」的提述包括對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有關面值的股份。

(10)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消息已被公佈為止，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須發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得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期內，向須受限於該守則的有關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11)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的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12)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14)分段所述的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的情況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終止僱用日期將被視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13)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該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其後因犯上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已開展任何破產行動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不可行使。

(15)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i)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ii)承授人已開展任何破產行動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iii)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間關係終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如此決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不可行使。

(16)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因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的條款（經作出必要的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

予彼等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將有權在有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權益記錄日期前（視情況而定）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明的購股權。受限於上述情況，購股權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於擬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明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擬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屆時承授人將因此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受限於有關情況，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作廢。

(18)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 第(12)、(13)、(14)及(15)分段經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於發生第(12)、(13)、(14)及(15)分段所述關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即因此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 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即告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彼等可能施加的該等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作廢。

(19)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進行[編纂]、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會對股份數目或面值、購股權計劃的主題事項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該等相應變動（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應得的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彼於有關變動前所享有者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變更，而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該等規則、守則及指引而作出。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因[編纂]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20) 註銷購股權

除違反第(22)段外及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下，凡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必須經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及董事批准。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購股權，則只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3)(c)及(d)分段所批准的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可用的情況下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繼續有效，致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得以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b) 上文第(12)、(13)、(14)、(15)、(16)、(17)及(18)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或(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22)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24) 其他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改，但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以下各項的條文：(i) 「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的定義；及(ii)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事宜的條文，不得修改為對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有利，惟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決議案批准除外，而有關修改的施行不得對於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該等承授人的大多數同意或批准（正如修改股份所附帶權利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股東批准一樣），則作別論。
- (c) 凡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改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除非有關改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e) 就修改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言，凡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1)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2)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3)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作出，其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多個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將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13.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Tycoon Empire及王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財產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其中包括）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因任何人士作出轉讓而收取的財產而可能應付的全球任何地區的稅項（包括遺產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且彌償保證人在彌償保證契據下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內已作出撥備的該等稅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而有關稅項責任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於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進行）則不會發生，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所進行或執行者；或
 - (ii) 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文件內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為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實施的法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該等稅務索償，或倘為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調升而引致或增加該等稅務索償；或
- (d) 倘稅項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按彌償保證契據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14. 訴訟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進行或面臨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5. 開辦開支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開支估計約為5,500美元（相等於約42,8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16. 發起人

- (a)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利益。

17.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收取佣金及可收取酌情[編纂]費，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將自其佣金撥付任何分[編纂]佣金。該等佣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編纂]費）連同聯交所[編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將由本公司承擔的有關[編纂]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ii)[編纂]完全不獲行使）。有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18.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獨家保薦人就[編纂]事宜擔任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將向本公司收取合共[編纂]百萬港元的費用。

1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Lee & Lee	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梁瀚民律師樓暨私人公證員	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Piper Alderman	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
Julius Leonie Chai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鍾建康先生	香港大律師
益普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2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19.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有關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概無名列本附錄「19.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21. 約束力

[編纂]

2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所得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倘為較高者）價值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只要本公司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任何權益，股份轉讓及其他處置均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2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止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c)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d) 概無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5. 雙語文件

[編纂]